

证券代码：832710

证券简称：志能祥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公司中国水电北安农垦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生物质”）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一笔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1,000万元；利率：3.85%；期限：1年期。担保方式：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向鑫正担保提供再担保；公司及关联方向担保公司瀚华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公司向瀚华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占国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安生物质龙镇变至二龙山生物质电厂的110千伏线路（龙厂甲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以签订抵押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此贷款业务可能因银行或担保公司审批而导致贷款额度、担保方式、利率及期限变化。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占国、胡荣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东楼 23 层
2303、2304、2305、2306、2307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东楼 23
层 2303、2304、2305、2306、2307

注册资本：0 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负责人）

主营业务：经总公司授权办理以下各项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4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AA+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6,385,808.4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1,789,694.1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596,114.31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7.37%

2020 年营业收入：7,414,489.18 元

2020 年利润总额：-477,935.69 元

2020 年净利润：-423,162.77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水电北安农垦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一笔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1,000 万元；利率：3.85%；期限：1 年期。担保方式：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向鑫正担保提供再担保；公司及关联方向担保公司瀚华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公司向瀚华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占国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安生物质龙镇变至二龙山生物质电厂的 110 千伏线路（龙厂甲线）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以签订抵押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北安生物质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并由瀚华金控提供担保。为获得担保公司支持，公司及关联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反担保行为源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对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62,307.87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27,068.42	43.4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29,872.99	47.94%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4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